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商水县水利局商水县苇沟黄碱沟漕河青龙沟新枯河 5 条河 流
健康评价报告及新枯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发 包 人： 商水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水利局

设计人（全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商水县水利局商水县苇沟黄碱沟漕河青龙沟新枯河 5 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及新枯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工程地点为商水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商水县水利局商水县苇沟黄碱沟漕河青龙沟新枯河 5 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及新枯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时间

1、委托事项：

发包人将商水县水利局商水县苇沟黄碱沟漕河青龙沟新枯河 5 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及新枯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委托给设计人。

2、完成情况

设计人应根据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工作安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提供相应阶段成果，最后向发包人提供商水县苇沟黄碱沟漕河青龙沟新枯河 5 条河健康评价报告及新枯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成果一式6份

第三条 要求和标准

- 1、编制成果方案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 2、设计人应对现场进行踏勘，做好相关资料的调查和收集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项目规划编制；
- 2) 有权询问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

2、发包人的义务：

1) 向设计人提供工作中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2) 对设计人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与协调，在必要时应设计人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配合和协作；

3) 对设计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规划编制费用；

5) 必要时为设计人出具编制本工程编制报告所需要的函件或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设计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成项目规划服务所需要的协助；

2) 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编制费用。

2、设计人的义务

1) 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2)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编制报告的编制工作；

3) 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规划编制报告对技术质量负责，对发包人提出的可行性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及时处理。

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编制费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445000.00 元)。

2、支付方法:

成果编制完成后, 一次性付清, 不留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至终止之日实际完成的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2、设计人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未满足国家行业要求, 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如确实协商不成, 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 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执两份, 设计人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0009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徐爱新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刘志军

地 址: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
风路 4-8 号

电 话:

电 话: 133840345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3050166425100000881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